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178號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攜帶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(如：加熱菸)入境受罰，請

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向旅客宣導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6月26日觀業字第112091407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6月16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665號函辦理。
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：8F47CE6B60

發文字號：1120914070

理事長

蔡宗佑